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中國文學系輔系及雙主修辦法

經 113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擬定

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中國文學系同意，得選中國文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
- 二、學生在獲得中國文學系同意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方得修習限中國文學系學生選修之科目。
- 三、選修中國文學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習中國文學系必修學分 21 學分。
必修課程如下：

文學概論	3 學分	中國語文通論/近現代文學史（二選一）	3 學分
詩選	3 學分	專書（二門）	6 學分
中國文學史一	3 學分	中國文學史二	3 學分
- 四、選修中國文學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習中國文學系系定必修（含基礎必修和核心必修）及一般組專業選修學分，本條文學分數依學生入學年之本系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規定。
- 五、選修中國文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原就讀學系所修習課程有與中國文學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如學分不足，須修習另一門相關課程補足。
- 六、中國文學系不接受他系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本系碩士班、博士班為輔系或雙主修系所。
- 七、本辦法經中國文學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